《2022年泽州县蜂业翻番富民工程

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

为扎实推进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做大做强蜂业特优产业集群，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印发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四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26号文件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蜂业翻番富民工程的意见》晋市牧医发（2022）5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和蜂业转型升级并举，以项目化增量为支撑、标准化提质为目标、数字化增效为手段、产业化建链为突破口、观光化添彩为亮点，基本形成“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蜂业新格局，实现蜂业生产现代化和蜂产品质量安全化。

**（二）目标任务。**2022年，全县养蜂数量新增3800箱以上，蜜蜂存栏达到21000箱以上。引进推广蜜蜂良种200只，提升改造标准化示范蜂场20个，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2个，建设智能蜜蜂养殖标准化生产企业2个。

二、重点工作

**（一）标准化提质工程**

**1.良种提质。**引进意蜂优质蜂王200只，对生产性能退化的蜜蜂种群提纯复壮；积极探索引进优质浆王，培育壮大蜂王浆生产蜂群。

项目实施单位：泽州县红林农业有限公司（柳树口镇）引进种蜂50只、晋城市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河镇）引进种蜂50只、晋城晋蜂种蜂有限公司（犁川镇）引进种蜂50只、泽州县晋元种蜂场（周村镇）引进种蜂50只。

**2.技术提质。**按照蜂场布局合理、品种优良、养殖设施设备齐全、生产规范、防疫制度和养殖档案健全等标准，提升改造蜜蜂养殖标准示范场20个，县畜牧兽医中心对蜂农开展技术培训、出外学习、到场技术指导。养殖规模为意蜂100箱以上或中蜂80箱以上。

实施项目单位：山河镇政府实施12个、赵卫德蜂场（山河镇）、时小龙蜂场（山河镇）、郭朝阳蜂场（山河镇）、李光跃蜂场（山河镇）、杨红珍蜂场（山河镇）、泽州县立志养蜂合作社联合社（金村镇）、泽州县大阳镇李瑾农场（大阳镇）、赵戌都养蜂场（下村镇）、技术指导服务（县畜牧兽医中心）。

**（二）数字化增效工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引领蜂业发展，以推广数字化蜂箱为基础，建设智能蜜蜂养殖标准化场2个，养殖规模为意蜂100箱以上或中蜂80箱以上。

实施项目单位：晋城晋蜂种蜂有限公司（犁川镇）、泽州县晋元种蜂场（周村镇）

**（三）观光化添彩工程**

围绕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百村百院康养产业发展，推进蜂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深入挖掘蜜蜂特色农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利用地域优势，发展以蜂业为依托的蜂文化宣传、休闲观光、科普教育、蜜蜂养殖、产品体验等休闲观光蜂业，构建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等，意蜂存栏100箱以上或中蜂存栏80箱以上，其他参照观光蜂场建设标准。

实施项目单位：泽州县红林农业有限公司（柳树口镇）、晋城市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河镇）。

**以上实施项目标准附后**

三、资金安排

财政支持资金153万元，其中：市级79万元、县级74万元。资金支持种蜂引进每只0.1万元、共计20万元；标准化蜂场每个3万元、共计60万元；休闲观光蜂业园每个24万元、共计48万元；智能蜂场每个10万元、共计20万元；县畜牧兽医中心技术指导服务费5万元。技术服务费由市级支持，其他建设项目均由市县两级各按1:1配套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镇要成立分管农业负责人为组长的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用地、产业融合和交通道路建设，做好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蜂业翻番富民工程的意见》晋市牧医发（2022）56号文件精神，坚持资金渠道不变、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的三不变原则执行，本项目按畜牧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以奖补形式落实，实施时资金拨付可按建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也可依据完成情况按建设进度支付。

**（三）加强项目监督。**各镇畜牧兽医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实施主体、督促实施单位按时完成任务。

**（四）是加强技术服务。**积极开展蜂农技术培训，把蜂病防疫纳入畜牧业防疫综合计划。

**（五）**各镇要建立督查常态化工作制度，加强项目监督检查，严格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各个环节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县级将随机进行抽查考核。

附件：

**2022年泽州县蜂业翻番富民工程**

**实施标准**

为扎实推进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做大做强蜂业特优产业集群，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印发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四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26号文件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加快推进蜂业翻番富民工程的意见》晋市牧医发（2022）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蜂业发展实际情况，县级制定了《2022年泽州县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标准：

一、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建设标准：

 **（一）饲养规模**

存栏意蜂群100箱或中蜂群80箱以上。

**（二）场址选择**

蜂场场址应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环境幽静、 气候适宜、交通便利、水电供应稳定的场所。

**（三）场地建设**

1．以县为单位对蜂标识、图彩、文字、蜂箱、围栏等进行统一设计，统一编号，统一挂牌，蜂业休闲观光园要根据各县地理特点进行设计施工。

 2．每个蜂场建设有与生产相匹配的操作间、蜂产品专用展示室、蜂具储藏间等，总面积不少于70m²。生产区配置必要的消毒池、蜜蜂饮水装置、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污染、无农药等有毒物品。要悬挂蜂产品标准化操作规章制度，蜂群管理制度、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制度等。

 3．蜂场内要保持干净整洁美观，有观赏效果。要及时清理蜂尸、杂物，蜂箱、蜂具要定期进行消毒，蜂场地面定期采取撒生石灰消毒等方式消毒。

 4．蜂场要建设安全的观赏、体验、休憩设施场所，配备现代化电子信息播放设备。

5．蜂场显要处设置场名标识牌。要充分展现蜜蜂文化、地域优势、休闲观光、科普教育、产品体验等蜂业特色内容，推进蜂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6．取蜜工具使用不锈钢或透明材质摇蜜机，蜂箱等采用无毒、无害村料，设备规格标准，大小统一，整齐一致。

 7、操作间、储藏间不得与厨房、办公、生活等起居场所混合。蜂场内不得饲养蜜蜂以外的其它动物。

 8．蜂场要安装与本场养殖规模相匹配遮阳、避雨设施。中蜂场遮阳、避雨设施不设限制，但必须使用统一标准蜂箱过箱饲养。棚顶可建成单坡或双坡，能避暑、防雨。棚顶材质可用石棉瓦、彩钢瓦等。应选择除红色以外的多种色泽交错搭配。

 不摆放蜂群的空地应栽植部分绿植植物，便于蜜蜂认巢和蜂场遮阳。

 9．蜂场管理制度要健全，建立蜂场档案，记录日常养蜂生产行为、蜜蜂繁殖及用药情况、蜂具消毒情况、药品采购、贮藏和保管记录、蜂产品贮藏及其条件和运输记录等。

**二、标准化养蜂示范场建设标准：**

 1．蜂场规模：饲养意蜂 100箱或中蜂80箱以上。

 2．蜂场面积：与养蜂生产及休息相匹配的面积，场址应选择交通便利、水电供应稳定的场所。

3．蜂场设备：建设有与生产相匹配的操作间、蜂具储藏间等，配备蜂产品贮藏冰柜1台。

4．蜂场设施：意蜂场要安装与本场养殖规模相匹配遮阳、避雨设施。中蜂场遮阳、避雨设施不设限制，但必须使用统一标准蜂箱过箱饲养。

 5．场内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蜂尸，杂物，蜂箱、蜂具定期进行消毒，建立蜂场档案，悬挂蜂产品标准化操作规章制度，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制度等。

6．县畜牧兽医中心对蜂场进行统一编号，统一挂牌。

三、智能化蜂场建设标准：

 1．蜂场规模：饲养意蜂100箱或中蜂80箱以上。

 2．蜂场面积：与养蜂生产及休息相匹配的面积，场址应选择交通便利、水电供应稳定的场所。

3. 智能蜂箱：智能 蜂箱配备数量要与蜂场规模相适应，意蜂不少于100 箱或中蜂不少于80箱。

4．蜂场设备：建设有与生产相匹配的操作间、蜂具储藏间等，配备蜂产品贮藏冰柜1台。

 5．蜂场设施：意蜂场要安装与本场养殖规模相匹配遮阳、避雨设施。中蜂场遮阳、避雨设施不设限制，但必须使用统一标准蜂箱过箱饲养。

 6．场内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蜂尸，杂物，蜂箱、蜂具定期进行消毒，建立蜂场档案，悬挂蜂产品标准化操作规章制度，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制度等。

7．县畜牧兽医中心对蜂场进行统一编号，统一挂牌。

四、种蜂引进

1、转账凭证

2、引种蜂场需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引蜂发票。